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出售所持有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的股权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工作，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较多，资产量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大。综合考虑交易相关要素、资产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条件不够成熟。鉴于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细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